**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**

110.02.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2.2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引進科技新知，延攬國際專家、學者至本校擔任國際講座學者，提升本校教研水準、增廣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單位：本校各級學術單位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。
3. 申請單位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4. 諾貝爾級：曾獲諾貝爾獎、國家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5. 特聘級：
6.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其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7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度之專家、學者。
8. 教授級：在各專業領域中有特殊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國際學者、專家。
9. 申請時間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。
10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，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，並贈予本校國際講座學者證書。
11. 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12. 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13. 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。
1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15. 補助期間：每位學者至少一週，至多一個月為限。
16. 補助原則、項目：
17. 本要點以補助部分經費為原則，申請單位應優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。
18. 補助項目：日支酬金、機票費、國內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講座鐘點費。
19. 日支酬金與機票費補助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之支給基準為核給上限；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已支領日支酬金者不得申請講座鐘點費與住宿費。
20. 每院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21. 審查作業：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、受延攬人資格、計畫內容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，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22. 補助經費結報： 申請單位應依校內之相關規定核銷費用，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。
23. 依本要點所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，需另依本校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作業要點規定繳交行政服務費。
24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辦理。
25. 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校務基金支應，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。
2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------ 以下空白 -----------

附件一、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（國際處填寫）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承辦人 |  | 分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國際講座學者受延攬人姓名 |  | 到校講座日期 | (YYYY/MM/DD)to(YYYY/MM/DD) |
| 受延攬人服務單位/職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效益 |  |
| 應檢附文件 （請檢查是否備齊） | □申請表（紙本）□計畫書（電子檔）□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（電子檔）□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電子檔）\*文件電子檔請寄至ice@gms.ndhu.edu.tw |
| 支出項目(無申請免填)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 所需總額 | 自籌款 | 申請補助金額 | 說明（計算方式） |
| 機票費 |  |  |  |  |
| 日支酬金 | 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國內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 承辦人（簽章）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 　 院主管（簽章） |
| 註：1.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，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　　2. 請優先申請校外補助款。 |
| **核定獲補助金額**　　　　（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|
| 國際處核章 |  |

附件二、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計畫書

|  |
| --- |
|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1. 計畫名稱
2. 合作研究交流內容
3. 預期成效
 |